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贯彻落实“市县同权”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宁都县贯彻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宁都县贯彻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打响我县“都快办”营商品牌，根据《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主动承接。主动承接市级审批权限，着力构建市县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县内办结”。

（二）市县同办。市县同权改革赋予县级层面更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市、县两级拥有同等权限的受理权和办理权，进一步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

（三）标准一致。行政审批全部执行上级规定的统一标准，今后新增、调整的同权事项均执行市级标准，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行政许可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所需办理时限“只减不增”、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承接方式

（一）对市级直接下放的14项事项，按照对口承接的原则，由各相关单位主动与本系统市级单位对接做好承接工作，从2022年6月1日起承接单位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二）对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45项事项，按照对口承接的原则，由各相关单位主动与本系统市级单位对接做好承接工作，集中到“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行使实质性审核权，并推

送至赣州市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三）对市级服务窗口前移的 53 项事项，由相关单位指派人员集中到“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并推送至赣州市相关审批部门审核办理。

三、主要措施

（一）**精简办事流程环节**。事项承接单位要对标大湾区，对本系统行政权力事项逐项梳理优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细化受理条件、办件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严格依法依规审批。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办事指南，办理各类改革事项，严禁违规审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并长期坚持〕

（二）**设立“市县同权”专窗**。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市县同权”受理窗口，集中办理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三）**提升业务办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加强与市直对

口单位的对接和沟通，对照下放审批事项的内容和流程要求，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认真做好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尽快组织人员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下放的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承接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我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承接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完善审管互动机制。依托“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建立完善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审批单位办结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同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跟

进开展监督检查，对国家、省、赣州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批单位，并及时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强化数据互通共享。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制作审批事项电子印章，加快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的对接，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服务流程，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将证照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七）提升审批服务能力。要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对审批编制人员、办事场所及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下放事项。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县级事项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

科体局、县大数据中心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一线审批力量，做好审批工作开展的财力、物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协调配合。县行政审批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主动作为，相互联动，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14项）
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5项）
3.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3项）

附件 1

“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14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2	市交通运输局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	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6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7	市行政审批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森林法》第 57 条第三款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以外的情形	行政许可		县林业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8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构)筑物二层(含)以上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审批(不含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置及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许可		由县行政审批局承接实施
9	市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承接实施
1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1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12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13	市住建局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14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附件 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5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县自然资源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	市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4	市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5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6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7	市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8	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9	市自然资源局		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0	市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1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2	市自然资源局		更正、异议、查封、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自然资源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1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6	市自然资源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8	市自然资源局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基础±0.00 复验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1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22	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拆迁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3	市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市行政审批局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林业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25	市行政审批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6	市行政审批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7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生态环境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28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行政审批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29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新建小（1）型水库（闸），新建跨县域的小（2）型水库（闸），改扩建、除险加固坝高50m以下的中型水库（闸）、小（1）型水库（闸）初步设计文件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行政审批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30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行政审批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	
31	市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县农业农村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3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3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5	市农业农村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	市市场监管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由市级登记的市场主体)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县市场监管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37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38	市市场监管局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39	市市场监管局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0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快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本市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标准核准 (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主持考核)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3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4	市教育局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同一设区市跨县)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县教科体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4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权限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建材、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县生态环境局对口承接,纳入“市县同权”专窗办理,派驻人员进驻专窗。

附件 3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3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2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6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7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8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9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0	市自然资源局		矿区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1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2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3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16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商务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商务局审批。
17	市商务局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8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9	市商务局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0	市商务局		自由类技术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2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3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4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5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6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7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8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9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0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1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32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3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4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5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6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7	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商务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38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39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立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一) 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除外);</p> <p>(二)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之外,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项目:</p> <p>1. 能源: 火电站, 热电站, 在市内主要河流(章江、贡江、锦江、平江、梅江、湘江、濂江、桃江、上犹江及东江寻乌水、镇岗河、定南水(九曲河))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风电项目;</p> <p>2. 交通: 运输机场, 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p> <p>3. 化工: 化工项目;</p> <p>4. 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p> <p>5. 有色金属: 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 有色金属冶炼(含钨、钼、锡、锑、稀土等);</p> <p>6. 黑色金属: 采选项目;</p>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 负责形式性审查, 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40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7. 煤炭: 煤炭开发项目;</p> <p>8. 水利: 水库项目;</p> <p>9. 城市基础设施: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p> <p>10. 轻工纺织: 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p> <p>11. 社会事业: 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p> <p>12. 独立尾矿库项目;</p> <p>13. 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p> <p>14. 其他: 汽车制造项目。</p> <p>(三) 印刷电路板项目。</p> <p>(四) 简化后的集控区入驻电镀项目。</p>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 负责形式性审查, 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承接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县发改委派驻人员进驻“市县同权”专窗，负责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42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3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4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5	市行政审批局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6	市行政审批局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7	市行政审批局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9	市行政审批局		省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0	市行政审批局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1	市行政审批局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2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3	市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